

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惠市常函〔2021〕4号

印发《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惠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现将决议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惠州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惠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惠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惠州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惠州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